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配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中尉先生的配偶李俊英女士于2015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了公司股票41.3万股，交易价格6.06元/股，成交金额250.28万元。减持后李俊英女士持有公司826,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6%。

公司将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李俊英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7款的规定。上述违规情况的发生是由于李俊英女士对相关规定、规则认识不到位，误触了定期报告窗口期的限制，对此李中尉先生和李俊英女士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已于2015年3月10日将减持股票的部分收益2.6万元自愿上缴公司，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李俊英女士于2015年3月5日减持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也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且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此次董事配偶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已及时将此事通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立即开展自己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对自己的配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